

证券代码：873369

证券简称：柴米河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其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重点，公司拟定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重点，公司拟定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提名以下董事候选人：

（1）提名王其传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提名祁红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提名郭世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提名皮光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提名陈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提名以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提名秦海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提名陆志满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其传	11,100,000	100%	是
（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祁红英	11,100,000	100%	是
（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世荣	11,100,000	100%	是
（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皮光纯	11,100,000	100%	是
（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松	11,100,000	100%	是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九）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秦海伟	11,100,000	100%	是
（九）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陆志满	11,100,000	100%	是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五常市德润柴米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100.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崔洋、刘明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其传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祁红英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世荣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皮光纯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松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秦海伟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志满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